

喜提新车喝酒庆祝 痛失驾照悔之已晚

喜提新车,喝酒庆祝也是人之常情,庆祝之后心存侥幸驾车回家,结果被交警查个正着,这辆新车开了不到两天就变成了“摆设”。日前,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扎赉特旗大队巴彦高勒中队就处理了一起这样的交通违法。

9月2日20时,扎赉特旗交管大队巴彦高勒中队在巴彦高勒乡村公路开展

酒驾醉驾专项整治时,发现一辆还未上牌的新车临近检查点时车辆明显减速,徘徊不前,这引起了民警的高度警惕,随即民警立即上前示意其靠边停车检查,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为44mg/100mL,驾驶人艾某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调查时发现,艾某于2021

年10月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扎赉特旗交管大队处罚过,此次属于二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民警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7日,处二千元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交警提示:“二次酒驾”所面临的处罚结果比你想象的更严重。人生有一

次酒驾,终生记录在案。酒后驾驶一旦被查处,信息平台会终生记录,经学习重新恢复驾驶资格,不分何时何地,再次饮酒驾驶均属于“二次酒驾”。酒后驾驶真可谓害人害己,希望大家永远铭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不仅仅是一句口号,更是我们行车安全的保障。

(张娜)

未让行直行车辆 电动车驾驶人担主责



交通事故现场。 王铁源 摄

开车上路转弯可不是简单打一把方向的事,不仅要提前打转向灯,还得牢记转弯让直行,右转让左转,如不提前减速、互相礼让,则极易发生交通事故。日前,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有一名司机就因为疏于观察在转弯时与一辆直行的机动车发生了碰撞。

8月12日17时25分,兴安盟

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右翼中旗大队高力板中队接到一起警情,报警人称,国道111线1057公里路口,发生一起轿车与电动车相撞的交通事故。接到报警后,执勤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勘察。经查,该事故是电动车驾驶人李某某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所致。

经询问后得知,李某某驾驶电

动车左转弯时,因一时疏忽,没有注意观察对向正常直行的机动车,导致转弯时与代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了碰撞。执勤民警经调查认定,在此次事故中,李某某驾驶电动车转弯时,未让行直行的车辆,是导致该起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应承担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

(王铁源)

警方例行检查 查获两起酒驾

日前,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盟旗共建”执勤小组在开展治安巡查宣防统一行动时,在同一地点,几乎在同一时间查获两起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9月3日23时,“盟旗共建”执勤小组民警在巴彦浩特镇安德街与天鹅湖路交叉路口,对一辆蒙M号牌的白色小轿车的驾驶人例行检查时,闻到驾驶人满身酒气,且神色慌张,民警立即对其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驾驶人贾某某体内酒精浓度为98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办案民警遂将其带至阿拉善盟中心医院进行抽血检验。

据了解,驾驶人贾某某与朋友聚餐,喝了好几瓶啤酒,自认为喝得不多,头脑清醒还可以开车,没成想一上路就被交警查获。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当晚23时10分,执勤小组民警正在检查前一例酒驾违法行为时,后面一辆宁C号牌的黑色小轿车慢悠悠地停了下来,驾驶人按下车窗主动说:“我喝了两杯啤酒”,民警立即上前进行检查,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马某体内酒精浓度为34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更让人啼笑皆非的是,在办案民警询问时,驾驶人马某问:“喝啤酒开车也算酒驾吗?”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阿拉善左旗交管大队对驾驶人马某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罚款、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屈惠玲)

大货车严重超载 驾驶人无证“躲猫猫”

驾驶人无证驾驶严重超载货车,绕开检查线路“躲猫猫”被巡逻交警查了个正着。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玉泉区大队就查获了一起这样的交通违法案件。

当日,玉泉区交管大队103中队在辖区304乡道开展整治交通秩序统一行动中,巡逻民警发现一辆蒙B号牌的重型半挂车行迹可疑,在即将行驶至公路检查站时,竟然准备强行掉头。但由

于乡道狭窄,货车将道路堵死。民警察觉驾驶人行为异常,立即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

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证件时,驾驶人张某某百般推诿说没带驾驶证,后又谎称驾驶证丢失正在补办中,请求民警“放他一马”。民警通过信息查询发现,张某某曾经取得过小型轿车驾驶证,2021年因醉驾被公安交管部门查获后吊销。为了生计,张某某偷偷驾驶

货车送货,因为无证专门找偏僻的乡村道路行驶,以躲避交管部门检查,没想到却被巡逻民警查个正着。民警经过核对信息,确认张某某涉嫌无证驾驶机动车。后经治超站检测,货车实际载重为127.55吨,而该货车核定载质量为49吨,超过核定载质量160.3%,已经严重超载。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王永明)

心存侥幸醉驾上路 当场被查后悔已晚

8月22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在解放街开展夜间整治行动,22时30分,当民警对一辆白色小轿车例行检查时,驾驶人王某只将车窗打开一寸大小的缝隙将证件递出来,这一异常行为引起了民警的注意,于是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王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31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过进一步对王某进行抽血检测,结果为154.9mg/100ml。当民警告知他已达到醉酒驾驶的指标时,王某先是惊愕,随后沉默不语。当民警让他签字时,王某突然大哭了起来,对自己的行为悔恨不已。经过民警安慰,过了好长时间,王某的情绪才逐渐平静了下来,一度中断的信息采集工作才得以继续。由于王某感觉愧对家人,不愿意与家人联系,而他又处于醉酒状态,为了保障其安全,民警只能开警车将他送回父母的家里。

据了解,当晚,王某和朋友喝完酒后,感觉自己没事,心存侥幸准备开车从临河回陕坝,没想到半路遇到了民警。

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王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将面临驾驶证被吊销,5年内的不得重考的行政处罚,同时还因涉嫌犯罪将面临刑罚。

(孙玉宝)

酒醉开走他人车 交通肇事被查获

醉酒驾车肇事被讯问,居然不知肇事车辆的任何信息,日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查获一起醉酒驾驶他人车辆肇事的交通违法行为。

8月13日深夜,东胜区交管大队值班民警接110指令称,一男子疑似醉驾肇事,民警迅速到达事故现场,此时,肇事驾驶人杨某已被派出所民警控制。经检测,肇事驾驶人杨某酒精含量为332.9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随后,民警将杨某带回东胜区

交管大队执法办案中心约束醒酒。数小时之后,杨某酒醒,在讯问过程中,杨某居然不知道自己驾驶车辆的车型、车牌号以及车身颜色等关于肇事车辆的任何信息。

据了解,当晚,杨某和几个朋友在事故地点附近的酒店吃饭,酒过三巡,杨某已是意识模糊、行为不受控制的状态。当晚23时56分,杨某欲打车回家,这时,“奇葩”的事情发生了,杨某径直走向路面停放的一辆车,随即启动该车,杨某向后倒车不

到五米,便撞倒了后方的电动车,在继续向前行驶的过程中又撞到了前方的黑色小轿车。此时,肇事车辆警报响了,车主郭某闻讯赶来并报警。经调查,肇事车辆一直在工地使用,为了方便工人们随时使用,就形成了不拔车钥匙的习惯,所以,郭某在当天停车之后也没有拔车钥匙锁车门,才让杨某“得逞”。杨某将对自已的酒驾行为承担相应责任,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刘跃陆)